

亲,你休过探亲假么?

核心提示:

每到假期,人们总会感慨放假天数过少,还得东挪西凑,这多少会影响人们原本享受假日的心情。除此以外,带薪休假、探亲假等话题,也会因为对现有假期的不满重回话题热榜。在端午小长假里,与吃粽子、赞父爱相伴,质疑探亲假名存实亡的声音也此起彼伏。在带薪休假泥牛入海的现状下,探亲假,更是难产。面对越来越灵活的就业选择,探亲假,这一上个世纪的产物,到底该如何存在?

探亲假大起底

探亲假,是指职工享有保留工作岗位和工资而同分居两地,又不能在公休日团聚的配偶或父母团聚的假期。它是职工依法探望与自己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配偶或父母的带薪假期。《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是1981年出台的,探亲假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路程假。

享受探亲假的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享受探亲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主体条件,只有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职工才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
- 2.时间条件。工作满一年。
- 3.事由条件。一是与配偶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二是与父亲、母亲都不住在一起,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可以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是指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在家居住一夜和休息半个白天。职工与父亲或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需要指出的是,探亲假不包括探望岳父母、公婆和兄弟姐妹。新婚与配偶分居两地的从第二年开始享受探亲假。此外,学徒、见习生、实习生在学习、见习、实习期间不能享受探亲假。

探亲假的期限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4条规定探亲假期分为以下几种:

- 1.探望配偶,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30天。
- 2.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给假一次,20天,也可根据实际情况,2年给假一次,45天。
- 3.已婚职工探望父母,每4年给假一次,20天。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
- 4.凡实行休假制度的职工(例如学校的教职工),应该在休假期间探亲;如果休假期较短,可由本单位适当安排,补足其探亲假的天数。

探亲假的待遇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第5条规定,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工资。

第6条规定,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需要指出的是,对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是否有探亲假,国家无规定。因此,这类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参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探亲假的规章制度。

调研:

探亲假最长45天,你休过吗?

7月1日,“常回家看看”入法即将两年。恰在此时,“探亲假”一词也在端午节成为了网络热点。1981年,国家出台规定,满足条件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职工可享受最长可达45天的探亲假。然而现实是,就算是满足条件的人,对“探亲假”一词也有些陌生。在本报的调查中,对于探亲假,有接近九成受访者表示没休过,更有过半受访者甚至没听过自己单位有探亲假。

规定解读

探亲假最长45天 单位还包往返路费

1981年,《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出台。其中规定,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职工,如果与配偶、父母分居两地,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即可享受探亲假。

有关探亲假期,该规定明确规定,探望配偶,每年给予一方为期30天的探亲假一次;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给假一次20天的探亲假,或者2年给假一次,假期为45天;对于已婚职工探望父母,每4年有一次为期20天的探亲假。此外,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

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单位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放工资。并且,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所在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

网络调查

探亲假近半受访者没听过 九成受访者没休过

6月22日,就网上热议的“探亲假”,记者专门针对成都国企、事业单位的员工

进行了街头调查,同时通过华西都市报官方微博发起了网络调查。

截至22日下午6点,两项调查共吸引了470人参与。其中,针对“你休过探亲假吗?”这项调查,397人回答“没有休过”,占到总人数的84%;针对“你知道单位有探亲假吗?”一问,262人选择不知道,占总人数的55%。此外,更是有高达78%的人根本就不了解申请探亲假所需的条件。

尽管如此,在得知国家曾在1981年专门出台过探亲假后,共有405位网友认为探亲假有存在的必要,占到总人数的86%。在探亲假的支持者之中,参与调查的文丽说,国家当初设立探亲假,并出台相关规定,初衷就是为了让“常回家看看”,有时间陪陪配偶,有时间陪陪年老的父母,“因为交通发达了,探亲假可以适当缩短,但不应该废止。”

质疑:

知道了也不敢申请

“想请假?太难了。我们都不敢休年假,加班费也不敢要,哪还敢提探亲假啊。”在企业工作5年多的于先生告诉记者,自己进公司两年,按说每年可享受5天的带薪年假,但一天没休不说,还经常加班。在采访中,很多外地来南京工作的年轻人均表示,探亲假“可望而不可求”。南京市总工会有关人士表示,国家规定的带薪年假都推行不开,就是有“探

亲假”,能请下来吗?敢去请吗?

声音:

29年未变的探亲制度过时了?

对那些两地分隔的子女和父母来说,探亲是一种无比珍贵的精神慰藉。但是自1981年《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公布后,29年都未曾进行过修改,以至于很多人都淡忘了“探亲假”这一权利。“要想重新利用探亲假,国家还需要对探亲假的规定更细化,与时俱进地进行修改。”有关劳动法专家建议,职工和企业可先通过“集体协商”这个平台来商谈这项福利。

探亲故事

她6年未见过老家的秋天

刘女士是此次网络投票的参与者之一。老家在山东的她在南京工作已有6年,如今,她已是南京一家事业单位的中层。看到本报发起的网络调查,她细算了一下自己的假期,结果令她吃惊不小。每年春节和5天年假,刘女士都会回家探望父母。“我常常把年假‘切割’成2天或者3天,再加上周末,凑齐4天或5天回老家。”刘女士说。

得知有探亲假后,刘女士曾专门咨询过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得到的回答是,员工没人请过这个假,单位也没有设置过探亲假,如果想请,得去问问单位领导。“我昨

可能为了这几天假,去问单位领导嘛,说不定给领导留下不好的印象。”刘女士说,之后,这件事不了了之,她再也没有提起过探亲假。

不久前,刘女士谈了恋爱,“一年就10多天假,还要兼顾男友和双方父母,加上路途上的时间,只能在家停留不到一天,时间严重不够。”刘女士说,放假不仅没把家人陪好,自己也感觉很累,“两头都没顾好!”

有假不休 他怕影响年终奖

李先生是成都锦江区的一名公务员。他老家在广东,在成都工作已近7年。“我们单位有探亲假,但我一次都没休过。”李先生说,因为已经结婚,单位给他的探亲假是4年休20天,必须连着休。“连休20天,领导认为会影响到正常工作,很难说服他签字批准。”

此外,在李先生看来,如果突然这么长时间不上班,也会对他的绩效有很大影响,年终奖也会少一些。“我的基本工资不高,请了探亲假会影响绩效不划算。”李先生说,他宁愿每年选择休年假,也不愿用这四年一次休20天长假。

李先生所在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工作人员曾向他透露,探亲假难获批的原因在于,他们单位够得上请探亲假的人很多,如果每一位员工都休探亲假,单位的工作可能会乱套,“更何况,现在的探亲假根本没有要求强制执行”。

探亲假名存实亡,谁的过?

依据一些媒体的报道可以发现,只有少数员工享受过探亲假,多数员工虽知道有此假,但因种种原因,从未申请。随着90后等年轻一代步入职场,越来越多的员工并不知道有探亲假的存在。还有一些员工向媒体诉说了自己申请探亲假时遭遇的种种为难和尴尬。总体上,探亲假已经成为一个名存实亡的规定。

在探究探亲假为何在现代劳资体系下难产甚或胎死腹中,归纳总结后发现主要是2个方面:

一方面是休假的薪酬扣除太多,休一次假,工资基本没了。工信部下属一事业单位员工刘涛(化名)说:“我们的档案工资只有几百块,其他的是绩效工资。如果休探亲假的话,一休接近一个月,几千块钱就没了。”记者从广东省一家省属事业单位了解到,该单位员工在探亲休假期

间,只保留基本工资,而绩效工资将全部扣除。这家单位人力资源部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果普通员工休探亲假,一个月只能拿到一干左右的工资,损失的工资收入大概在7000元左右。

一方面是工作任务繁重,休假过久影响单位正常效益,领导审批很难。北京某银行的员工李铭(化名)告诉记者,单位事情太多,即便报了探亲假领导也不会批。“我们单位是让员工在带薪年假和探亲假中选择一个。去年我申请休探亲假,领导跟我说,许多员工连年假都放弃了,你还休什么探亲假?”

新的就业环境下,探亲假何去何从?

既然探亲假是在特定的就业制度背景下提出的,而今市场经济条件、员工可以自由择业,那探亲假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要不要取消?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见。

主张取消者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员工王洋认为,探亲假基本处于名存实亡的状态,应该取消。他认为,不休探亲假不能全怪单位,假期太长,工作做不完,收入没法保证,员工也不愿意休。“一个规定的假期,如果员工不能享受,就没有保留的必要”。

供职于一家中直事业单位的刘江认为,现在交通方式比过去快捷很多,返乡时间大为缩短,不需要用一个专门的假期来实现。“我的父母从湖北来一趟北京,几个小时就到了,利用周末完全可以探亲。”

北京市民李铭认为,探亲假只属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有失公平。此外还认为,过去就业是分配,分到哪去哪,探亲实际上是一种补偿,现在是自由择业,离开家乡是自己选择的。“如果说你选择了离家远的地方就有20天的假,我选择了

在家工作就不能休假,这也是不公平的”。

主张保留者

2013年,河南省政协委员张树才提交了一份落实“常回家看看”的提案。张树才认为,探亲假制度制定太早,又长期缺少宣传,年轻人知道的不多很正常,但老弱社会到来以及“空巢”老人过多的现状需要这样的假期。这一观点得到不少人的支持。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劳动关系学会副会长冯喜良介绍,截至2014年底,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达到2.12亿,占总人口的15.5%。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近日发布的《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空巢”老人,也就是子女离家的老年人,占到老年人总数的一半。冯喜良说:“中国步入老龄化社会的步伐在加快,从老年人的角度来看,认真落实探亲假的制度是很有必要的。”

此外,2012年新修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期待探亲假“落地生根”!

早在1981年,《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施行。但这个规定如今已名存实亡,很多人听都没听过。一些具备休探亲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因为各种原因,通常并不批准员工休探亲假。此外,很多单位会扣除休探亲假职工的绩效工资,休假期间仅发放基本工资。对此,专家提出应改进探亲假制度,使之变得更为人性化。

探亲假在国家机关、现役部队等单位获得了较好执行,但施行至今,这项制度确实也暴露出明显问题。依照《规定》,探亲假主要给予与配偶异地分居的已婚职工,以及与父母不在同一地方居住的未婚职工,这两类情况可以获得每年30天或20天的

探亲假期。但未与父母居住在一起的已婚职工,只能每4年获得一次为期20天的假期。

探亲假的不合理之处正在于此。通常,人们参加工作后的头几年,他们的父母在50~60岁之间,可以因为未婚而获得每年探亲父母的假期;等到结婚之后,父母的年纪更大,更需要子女的探视照顾,职工却只能每4年获得一次假期。近年来,不断有人提出“常回家看看”的倡议,2012年国家修订颁布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更是明确规定,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但依照《规定》,已婚职工每4年才能有一次探亲假,大家如何才能做到“常回家看看”?

《规定》制定于1981年,在当时,可能享有探亲假的绝大部分职工,都来自于多子女家庭。也就是说,即便没有分居子女的探望,父母总能获得其他子女的就近照顾。但今天的情况跟30多年前存在很大区别,大部分职工来自于独生子女或两个子女的家庭。这30多年里,我国人员流动情况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父母与子女分居两地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因此,对《规定》进行必要的修

正显然很必要,应当增加已婚职工的探亲假次数,将每4年探亲假拆分为至少每年1次、每次假期在一周或以上,这样才能使“常回家看看”变得可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才能落到实处。

我们还需要注意的是,1981年的《规定》出台后,不少省市还颁布过具体实施细则。这些细则中的条款也需要同步更新,否则也会让探亲假陷入难落实的困境。比如,很多地方的细则就规定,《探亲规定》所称的“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是指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休息约一昼夜的。在1981年,职工只能乘坐时速较低的普通铁路列车,或时速更低的客运汽车返乡,公休假日当时每周一天,一个昼夜的通行距离在500~800公里以内。但在今天,民航、高铁运输条件得到改善,一昼夜的通行距离已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如果有单位机械执行探亲假实施细则,很可能依照《规定》具备休假条件的休假职工将无法获准休假。

各省市应尽快推动探亲假实施细则的修订,更为科学、人性化的设定探亲假满足条件的门槛(一定标准的铁路、公路里程),并依照职工工作地与探亲地点的里程远近,给予不同的休假天数,即路途里越远,休假天数相对更长。

探亲假去留,不应只是一道粗暴的单选题

探亲假到底是保存还是取消,不同的人给出了不同的意见。社会变迁,一些旧问题没搞清楚,很多新现象又出现了,空巢老人就是其中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因此,在探亲假名义上还存在的情况下,在越来越多老人孤单的守望团聚时,或许,探亲假,就不是一个要么存留,要么取消的单项选择题了。

对此,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苏海南教授认为,探亲假的规定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出台的,当国家实行分配制度,客观上造成劳动者远离家乡的现实,因而在休假探亲方面给予职工相应的待遇。但现在实行市场经济多年,有了带薪休年假的制度。不过,苏海南并不赞同取消探亲假的待遇。他认为,在国家并没有废止的前提下,简单地剥夺劳动者休假的权益是不对的。“广东1997年出台的规定是一个比较好的借鉴,尝试把探亲假和休年假衔接起来,并扩大到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职工。”

对于如何改革探亲假,苏海南认为,一方面要保障劳动者休假探亲的权利,一方面还要考虑现实的实际情况,不给企业带来负担。“兼顾双方,结合实际,应该适时对探亲假进行改革。”



前几天,习总书记在贵州调研时强调“要关心留守老年人”,当那些衰老、孤单的背影守着门槛期盼远方未归的孩儿时,或许一切的顾虑都不应该成为阻碍亲情的因素。探亲假去留其实可以商量,也可以通过改革找到更妥当的途径。但唯一不变,也不应被剥夺的,就是孝顺父母的那颗心。在人口流动如此庞大、频繁的当下,如何满足每一个人心中这小小的愿望,是相关部门必须认真思考、解决的重要社会命题。

不批准员工休探亲假。此外,很多单位会扣除休探亲假职工的绩效工资,休假期间仅发放基本工资。对此,专家提出应改进探亲假制度,使之变得更为人性化。探亲假在国家机关、现役部队等单位获得了较好执行,但施行至今,这项制度确实也暴露出明显问题。依照《规定》,探亲假主要给予与配偶异地分居的已婚职工,以及与父母不在同一地方居住的未婚职工,这两类情况可以获得每年30天或20天的